修改说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家意见 | 修改说明 |
| 1 | 基本情况调查应补充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、生态经济区划内容，补充主要水污染物COD、NH3-N产生排放及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标情况；补充畜禽养殖业在当地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，从业人数等数据。 | 已补充交口县生态功能区划、生态经济区划内容（P10-11，附图P4-6）；  已补充主要水污染物产排及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标情况（P11-13）；  已补充交口县畜禽养殖业发展基本情况介绍（P7）。 |
| 2 | 补充《方案》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分析，充分考虑当地发展空间需要。补充有关部门、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及修改说明。 | 已补充《方案》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分析（P8-10）；  已补充有关部门、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及修改说明（P22-23）。 |
| 3 | 细化养殖业现状调查内容，增加康石线、红回线道路两侧限养区、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禁养区划定等内容。 | 已细化养殖业现状调查内容（附表）；本次方案不再划定限养区；交口县除各乡镇所在地以外，无其他千人以上村庄。 |
| 4 | 补充禁养区、限养区边界划定的文字说明；增加“划定成果说明与管理要求”。 | 已完善禁养区边界划定的文字说明（P31）；补充“划定成果说明与管理要求”（P53）。 |
| 5 | 按照指南要求规范相关图件。 | 已完善各图件。 |